# **湖北民族大学法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公告**

发布时间：2023-04-06 14:12:53  | 来源：  | 作者： | 点击：2300

湖北民族大学法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公告

法学院现接收部分调剂法律硕士研究生。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调剂名额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业代码 | 专业名称 | 类别 | 拟调剂名额 |
| 035101 | 法律（非法学） | 全日制 | 6 |
| 035102 | 法律（法学） | 全日制 | 9 |
| 备注：招生计划人数如有调整，以学校最终核定人数为准；复试采用差额形式，差额比例为招生计划的300％。 | | | |

**二、调剂流程**

   （一）调剂申请系统开放时间:4月6日14：00—4月7日12:00。

（二）通过“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”向考生发出复试通知，考生必须在通知规定时间内回复确认，否则视为放弃。复试名单见学院官网。

（三）复试结束成绩公示后，将通过“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”向考生发出待录取通知，考生必须在通知规定时间内回复确认，否则视为放弃。

**三、复试安排**

调剂考生复试方式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。网络平台首选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，备用平台为“腾讯会议”，会议号由复试小组秘书在复试前通知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时间 | 事项 | 备注 |
| 2023.4.8 9:00—12:00 | 资格审查 | 复试费用在系统中缴纳 |
| 2023.4.8 14:00—17:00、18:00—21:00 | 同等学力加试 |  |
| 2023.4.9 8:00 | 英语水平测试、综合素质面试 |  |
| 2023.4.9 |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| 根据复试进展情况通知具体时间 |

**四、注意事项**

（一）考生须提前熟悉复试流程和复试操作系统

考生提前进行设备调试和网络测试。确保所用复试设备视频与语音功能稳定正常。

（二）考生须选择合适复试场所

考生应选择安静、照明条件良好、独立、无干扰空间作为视频复试场所，不得选择培训机构、网吧、商场等场所。

（三）考生须在“双机位”模式下参加综合复试

一个机位用于复试，另外一个机位用于实时监控（摆放在考生侧后方45°位置，能够全程拍摄考生本人和复试屏幕）。在复试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，应及时与考务人员联系。

（四）考生须清理与考试有关的物品，确保信息畅通

复试期间房间内不得放置任何与考试无关的物品，关闭QQ、微信、手机短信、闹钟等即时通讯软件或功能，并确保所用复试设备电源稳定、电量充足。

（五）考生不得录音、录像和录屏

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，复试过程中禁止录音、录像和录屏，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。复试全程只允许考生一人在面试房间，禁止他人进出。若有违反，视同作弊。

（六）复试未结束前不能离场

因考生个人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参加复试，经考务人员短信或电话提醒的进场时间截止后，仍然未进场，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，后果由考生个人承担。

**五、相关说明**

本公告未尽事宜请关注湖北民族大学法学院研究生招生信息。

实际调剂工作以研招网调剂系统相关规定为准。

联系人：李老师

电  话：18671874297

湖北民族大学法学院

2023年4月6日